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漢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作成之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0號簡易判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誤繕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對之予以更正，既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表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記載
事實及理由欄二、	同減之，各減1月有期徒刑	同減後而為比較

(續上頁)

01

(一)1.(5)倒數第 1、2列	刑而為比較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